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核查了本次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范围、付款通知的期限及业绩补偿方支付期限等事项，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等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路运锋_____

吴跃平_____

叶树华_____

李伟真_____

年 月 日